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审议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杨铠璘女士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刘海涛先生担任,并与吴佩芳女士、吴武清先生(召集人)、卢远瞩先生、吴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海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2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二条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6332598Y。	第二条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6332598Y。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公司关联方及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同意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同意。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一)至(六)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前述第(七)项交易,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前述第(七)项交易,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9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2名及2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2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14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5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6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7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九)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八)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8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近亲属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为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19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改选出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改选出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五)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前述经审计总资产50%的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借款(授信)。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相关交易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及以下;(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及以下;(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及以下;(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及以下,或不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及以下,或不超过1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及以下,或不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五)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前述经审计总资产50%的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借款 (授信)。。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关交易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下;(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下;(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不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不超过1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不超过100万元。
2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24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监事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条和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2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七)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八)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六)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七)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八)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1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将以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将以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报纸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3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公告。……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34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规范经营运作机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否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新增及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相关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3年12月27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 真:010-82493047

联 系 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截至2022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2022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天宜上佳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

(2)中审众环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天宜上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黄晓华、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希雯最近3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黄晓华最近3年收(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晓华	2020-1-17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2	黄晓华	2022-9-15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中审众环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3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产业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产业投资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募和遴选的进展情况

根据《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投资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24:00时截止报名。共计3个报名主体(合计5家企业,2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个报名主体)完成报名保证金的支付,并对公司开展尽调工作,截止2023年11月3日,共计2个报名主体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3年12月9日,公司接管理人的通知,在广东省揭阳市三江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公司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广东榕泰重整案投资人评审会议,会议评选结果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管理人已向前述企业发出《确认函》,确认其重整产业投资人身份。后续,管理人将及时组织公司与重整产业投资人就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事项进行磋商。

二、产业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6MXAA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24层2806号280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城市中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城市中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8.3612%
广东融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	21.7391%
广州格物致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	69.8997%
合计	29,900	100.00%

(二)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W1J5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21层2101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华	1,900	95%
陈工	100	5%

三、风险提示

(一)因尚未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产业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时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管理人可以取消其重整产业投资人资格,并且另行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

(二)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